



中国裁判文书网

China Judgments Online

1
2
3
目录

唐微诈骗二审刑事裁定书

诈骗 [点击了解更多](#)

发布日期: 2020-01-17

浏览: 137次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19)京刑终105号

原公诉机关北京市人民检察院第三分院。

上诉人（原审被告）唐微，女，40岁（1979年5月6日出生），汉族，出生地黑龙江省鸡东县，高中文化，无业，户籍所在地黑龙江省鸡东县；因涉嫌犯诈骗罪于2018年3月2日被羁押，同年4月4日被逮捕；现羁押在北京市第一看守所。

辩护人赵楠，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律师。

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审理北京市人民检察院第三分院指控唐微犯诈骗罪一案，于二〇一九年五月十日作出（2019）京03刑初19号刑事判决。宣判后，原审被告唐微不服，提出上诉。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北京市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韩晓霞、检察官助理张京晶、朱家海出庭履行职务，上诉人唐微及其辩护人赵楠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认定：

一、被告人唐微与被害人张某1于2017年3月通过网络直播平台相识，后二人共同居住在本市朝阳区霄云里8号1120室。期间，唐微虚构佛祖、师傅及其使者等身份，以为张某1消灾续命等为由，多次骗取张某1共计人民币216万余元。

一审法院认定上述事实的证据有：

被害人张某1的陈述，招商银行转账汇款单笔对账单、张某1提供的微信和支付宝转账记录截图、微信聊天记录截图，张某1和唐微的招商银行账户交易明细，被告人唐微的供述。

二、2013年12月至2018年2月间，被告人唐微在本市朝阳区以为被害人高某之子偿还赌债、高利贷等为由，多次骗取高某共计人民币385万余元。

被告人唐微于2018年3月2日被公安机关查获归案。

一审法院认定上述事实的证据有：

被害人高某的陈述及辨认笔录，证人张某2、成某、张某3、马某的证言，高某提供的微信聊天记录、微信和支付宝转账记录截图，工商银行、建设银行、招商银行、北京银行账户交易明细、银行业务记账凭证，被告人唐微的供述。

此外一审法院还认定了下列证据：

扣押决定书、扣押清单、扣押笔录、北京通达首诚司法鉴定所司法鉴定意见书及光盘，协助冻结存款通知书（回执）、协助冻结/解除冻结财产通知书、银行查询单，受案登记表、立案决定书、到案经过、拘留证、逮捕证，常住人口基本信息。

一审法院认为，被告人唐微以非法占有为目的，虚构事实骗取他人钱款，数额特别巨大，其行为已构成诈骗罪，依法应予惩处。据此，判决：一、被告人唐微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剥夺政治权利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三万元。二、责令被告人唐微退赔被害人张某1人民币二百一十六万四千五百六十二元一角九分，退赔被害人高某人民币三百八十五万一千三百五十元。三、冻结在案的被告人唐微银行账户内的存款及孳息用于执行本判决第二项（附清单）。

唐微的上诉理由为：其是虚构事实骗了张某1，但是是因为张某1欺骗她的感情在先，并且只从张某1处取得三十万元，其余钱款系二人共同生活所花费；其没有骗取高某的钱款，高某给其的钱款均用于替张某3还债，高某还欠了其的钱。

唐微的辩护人的辩护意见为：唐微诈骗张某1的犯罪事实成立，但诈骗金额认定有误。其中有一笔80万元，系唐微向张某1的借款，不应认定为诈骗金额。唐微与张某1是同居关系，张某1也有过错，对涉案金额应扣除双方同居生活的共同开支后综合认定；唐微诈骗高某的事实不清、证据不足，无充分证据证明唐微犯罪，根据“疑罪从无”原则，不能认定唐微构成诈骗罪。

北京市人民检察院的出庭意见为：原审判决认定唐微犯诈骗罪的基本犯罪事实清楚，基本犯罪证据确凿，可以认定；原审判决定性准确、量刑适当、审判程序合法；唐微的上诉理由和辩护人的辩护意见，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建议二审法院驳回唐微的上诉，维持原判。

本院经审核，一审判决书列举的各项证据来源及形式合法，证据内容具有客观性，证据之间具有关联性，能够证明案件事实，本院对一审查明的事实和证据均予以确认。在本院审理期间，上诉人唐微及其辩护人均未提交新的证据。

对于唐微及其辩护人所提原判认定第一起事实的诈骗金额有误的上诉理由及辩护意见，经查，在案证据证明，张某1通过微信、支付宝转给唐微140余万元，转款密集，每一笔的数字特定且数额较大，证据之间能够相互印证。在这部分钱款中扣除了张某1转给唐微的带有感情色彩的5200元以及唐微通过微信转给张某1的3万余元；张某1通过银行转账给高某80万元，是在唐微虚构身份和事实的前提下转款给高某的，且这80万元亦从原判认定的第二起事实即唐微诈骗高某的犯罪数额中予以扣除。对于唐微及其辩护人所称张某1转给唐微的钱系为双方共同生活所花费的意见，在案没有证据证明，且二人同居时间不足一年，花费却如此巨大，不符合常理。唐微亦提不出双方在同居期间共同花费比如较大数额花费的线索，且张某1对唐微的说法予以否认。综上，唐微诈骗张某1的钱款为216万余元。唐微及其辩护人的上诉理由和辩护意见，因无事实依据，本院不予采纳。

对于唐微及其辩护人所提唐微诈骗高某的事实不清、证据不足，不构成诈骗罪的上诉理由和辩护意见，经查，在案证据能够证明唐微以为张某3还债为名，骗取高某385万余元的事实。在案没有唐微为张某3还债的证据，且唐微亦不能提供任何替张某3还债的具体信息。一审在判决书中对唐微及其辩护人的该项意见亦有充分的论述，本院同意一审意见。故对唐微及其辩护人的该项上诉理由及辩护意见，本院均不予采纳。

本院认为,上诉人唐微以非法占有为目的，虚构事实骗取他人钱款，数额特别巨大，其行为已构成诈骗罪，依法应予惩处。北京市人民检察院的出庭意见正确，本院予以采纳。一审法院根据唐微犯罪的事实、犯罪的性质、情节和对于社会的危害程度所作的判决，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定罪及适用法律正确，量刑适当，在案扣押物品处理得当，审判程序合法，应予维持。据此，本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三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裁定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审判长 黄肖娟
审判员 蔡云霞
审判员 任卫国
二〇二〇年一月六日
书记员 闫超

公告

- 一、本裁判文书库公布的裁判文书由相关法院录入和审核，并依据法律与审判公开的原则予以公开。若有关当事人对相关信息内容有异议的，可向公布法院书面申请更正或者下镜。
- 二、本裁判文书库提供的信息仅供查询人参考，内容以正式文本为准。非法使用裁判文书库信息给他人造成损害的，由非法使用人承担法律责任。
- 三、本裁判文书库信息查询免费，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利用本裁判文书库信息牟取非法利益。
- 四、未经允许，任何商业性网站不得建立本裁判文书库的镜像（包括全部和局部镜像）。
- 五、根据有关法律规定，相关法院依法定程序撤回在本网站公开的裁判文书的，其余网站有义务免费及时撤回相应文书。



关联



概要